2025年(第二屆)博士後研究人員徵聘辦法

- 一、宗 旨:財團法人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秉持星雲大師以教育 培養人才之理念,獎掖培育新進佛學研究人才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財團法人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
- 三、協辦單位:佛光大學佛教學院
- 四、申請資格:符合下列之一:
 - (一)四十歲以下為原則,近四年內畢業於海內外大學或研究所,獲得博士學位,且能獨立執行研究計畫者。
 - (二)四十歲以下為原則,為海內外大學或獨立研究院之應屆畢業博士生, 能於 2025 年 7 月 15 日以前取得博士學位者。
- 五、徵選名額:正取二名。若無適當人選,則從缺。
- 六、聘任期間: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,以一年聘期為原則。
- 七、待 遇:聘任期間每月新臺幣伍萬陸仟元整(含勞健保),招待食宿。
- 八、研究職責:(一)每三個月繳交研究與工作進度報告,並於2026年7月31日前繳交研究成果(繳交電子檔形式)。
 - (二)以本院博士後研究員名義,摘取研究計畫之部份對外參加至少一場 學術論文發表會及投稿學術期刊刊登各一次,並於該論作之適當處 載「本文為 2025 年(第二屆)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博士後獎助 計劃之研究成果,。另,投稿及參加會議的相關支出以自費為原則。
- 九、工作職責:(一)參與本院院務會議、各項學術會議及培訓課程等。
 - (二) 由本院指派學術專案或教學工作(每週授課時數不超過三小時)。
- 十、差勤規定:(一)由本院指派研究室或工作地點,每週擇二日排休。
 - (二)每月月底前,請提交下個月的預訂排休日和公務外出日期。
- 十一、徵選程序:本辦法經公告後即受理申請,於2025年5月12日(一)截止收件。 通過初審者,於6月7日(六)複審面試(地點:高雄佛光山藏經樓), 6月18日(三)個別通知複審結果,7月1日(二)正式公告錄取名單, 8月1日(五)起聘。

十二、申請文件:請以電子檔提交下列備審資料:

- (一)申請書及個人簡歷表「附件一]
- (二)研究計畫書(若以外文書寫,須附中文標題、摘要)[附件二]
- (三)博士論文全文(若以外文書寫,須另附中文標題、摘要)
- (四)學、經歷相關證明文件
- (五)推薦函至少一封(請推薦人親自用電子郵件另外寄出)
- (六)應屆畢業博士生於申請時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,須提供博士班歷年成績單、臨時學歷證明文件或博士候選人資格等證明;經錄取者, 須在2025年7月15日前補繳學位證書,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十三、其 他:(一)如研究內容涉有違反學術倫理,或言行惡意傷害佛教之情事者, 本院得即刻終止聘約,並停付次月以後之薪資。
 - (二)於聘期內以無專任其他單位之教學工作或專職工作者為原則。
 - (三)博士後研究員於聘期內以未同時兼領其他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基金 會等組織所發給之長期性獎補助金為原則。
 - (四)本辦法所稱之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,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研究機構,或經本院認可之大學及研究所為限。

十四、聯繫窗口/備審資料請以**電子檔**寄至:

Email: institute@fgsihb.org

Tel: +886-7-6561921 ext. 2504

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 知瑞法師 收